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貫立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6
電子信箱：guan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20199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9933D2B_ATTCH1.pdf、0199933D2B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12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」，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案「修正規定」及「社造徵選須知修正對照」各乙
份，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